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4年06月18日



申请号: 201811611056.5

发文序号: 2024061802298710

申请人: 四川天艺优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垂直绿化植物修剪器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2. ☐ 经审查,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滕全艳

联系电话：010-5396235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16110565

经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垂直绿化植物修剪器,对比文件 1 (CN 103404378A,公开日为: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开了一种绿篱修剪机,包括机体 1,机体 1 上设有行走机构 2;机体 1 上转动安装有一位于竖向平面内的旋转柱 3,旋转柱 3 上通过紧固件安装有用以调节高度位置的调节座 4,调节座 4 上固定安装有摆动杆 5,摆动杆 5 的轴向与旋转柱 3 的轴向垂直,摆动杆 5 一端固定安装有由第一动力装置驱动的用于绿篱顶面修剪的顶面修剪刀 6,第一动力装置包括电动机,当然,第一动力装置也可以为发动机等等,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在此不再赘述;机体 1 顶部安装有一固定座 7,固定座 7 上安装有一位于竖向平面内的连接套 8,连接套 8 内固定安装有一连接杆 9,连接杆 9 的端部安装有由第二动力装置驱动的用于绿篱侧面修剪的侧面修剪刀 10,第二动力装置包括电动机,当然,第二动力装置也可以为发动机(参见说明书第 25 段,图 1)。

可见,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还包含垂直发动机、主机条方、齿轮、矩管,并具体限定了各组件之间的连接方式;权利要求 1 还限定了平板车,以及万向轮;权利要求 1 还具体限定了收割盘的结构,权利要求 1 还对矩管进行了具体限定。

对于所述区别特征:对比文件 2 (CN 104429652A,公开日为:2015 年 03 月 25 日)公开了一种双刀手推式修剪机,包括:动力装置、把手、支撑架、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垂直修剪刀片和水平修剪刀片;所述支撑架的上部安装有支撑板,底部安装有下底板;所述支撑板上安装有动力装置;所述下底板的下表面的四个角装有滚轮;所述动力装置的动力输出轴与传动齿轮与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连接;所述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的水平端连接垂直修剪刀片,竖直端连接水平修剪刀片;所述横杆横跨安装在相邻两个支撑架上;所述把手安装在横杆上。手轮、齿轮齿条传动升降装置共同实现可升降滑杆车架的升降,省力的同时可以随时调整升降高度,保证修剪的效果(参见说明书第 4 段,第 7 段)。可见,对比文件 2 给出了通过动力装置的动力输出轴与齿轮连接,通过齿轮齿条传动升降装置可以实现修剪刀片的上下运动。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根据植物的高低容易想到通过发动机来驱动齿轮齿条传动装置来实现切割机构的升降,从而可以对不同高度的植物进行修剪。由此,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 1 所具体限定的主机条方、齿轮和矩管,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机体和行走机构的基础上,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 1 所具体限定的平板车以及万向轮,对于矩管上安装卡扣,根据修剪植物高度的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权利要求 1 所具体限定的矩管;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图 1 可知,其收割盘也是内置有割片的圆环。对于割片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常规调整。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6 是从属权利要求,首先,设置收纳盒来收集被修剪的植物是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而通过设置栅网,使被减掉的植物受到阻隔从而掉入收纳盒中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由此,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 2-3 所具体限定的栅网和收纳盒;

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

对于权利要求 5,设置控制器与发动机线路相连来控制开关以及发动机的马力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6,合金钢丝来制备割片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6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认为:(1)本申请全套机器、栅网、矩管、主机条方、发动机均可拆卸,对比文件 1 的设计复杂,不适合拆卸后再安装,此外,对比文件 1 和 2 有侧面和顶面需要修剪,因此需要两组刀片,本申请对垂直植物墙进行修剪,只有垂直面一个切割面,因此,本申请的结构更简单。(2)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是应用于绿篱修剪机,修剪其高度调节有限,本申请的矩管为 1 米,三根矩管就可实现 3 米高度的修剪。(3)本申请的栅网具有收集修剪下来的枝叶的功能和安全保护的功能。

对此,审查员认为:(1)首先,本申请并没有限定各组件的连接方式为可拆卸连接,此外,根据对比文件 1 图 1 可以看出含有螺钉的连接方式;对于切割刀片,本申请为开放的撰写方式,其并不排除含有水平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

的切割刀片，此外，即使本申请记载不含有其他切割刀片，根据实际需要，例如切割方向的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是容易想到仅设置一组垂直方向上的切割刀片。(2) 对于矩管，根据切割高度的需要，通过组装矩管的高度来调整切割所需高度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容易想到的。(3) 对于栅网，详见对权利要求 2 的评述，在此不再赘述。综上所述，申请人意见陈述不成立。

基于上述理由，目前的申请文本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针对审查意见对审查文本进行修改或/并进行意见陈述，否则，将考虑驳回本专利申请，请注意，修改不能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53962353，或值班电话 010-53962213，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滕全艳

审查员代码:30081949

210403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